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625)

有關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新規則第2.07A條以及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份持有人(「股東」)發佈日後的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按照下列安排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我可以在哪裡找到 貴公司的公司通訊？

與本公司現有慣例一樣，我們將不會預設向股東派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所有股東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ein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

我將如何獲取由 貴公司刊發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向其股東個別地發送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並未取得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有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徵求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向存置於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的各股東登記地址發出附有回條的初步通知信函，通知股東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並徵求股東的電子聯絡資料。其後，股東可透過填寫隨附初步通知信函的回條提供或更新指定的電郵地址。

閣下如為未登記股東，並欲根據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閣下的聯絡資料將僅用作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之用。請注意，未能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或未能清楚填寫閣下指定的電郵地址）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及時獲取本公司發出的重要公司通訊。

我是否仍可要求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倘個別股東提出特定書面要求，要求在指定期間免費獲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會接納其要求。每項獲取印刷本的要求將自接獲閣下指示的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其後將會屆滿。閣下可以透過填寫隨附初步通知信函的回條提出此項要求。

主要詞彙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尋求有關其擬如何行使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指示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選擇表格、申請表格及接納表格；然而，例如，「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未登記持有人**」指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他們已經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